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三、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四、乳牛飼育工作：在畜牧場直接從事乳牛飼育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漁、牧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三、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一、依據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之決議，略以乳牛飼育業工作形態特殊，需於凌晨四、五點上班，中間排休四至五小時，並於下午三至四點再次工作，經該會自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七年提供就業獎勵金及僱用獎勵金吸引國內勞工投入，惟因國內勞工實際投入牧場工作意願低、流動率高，仍無法滿足缺工需求，爰基於補充性原則，同意開放乳牛飼育業試辦引進外國人，且預估引進外國人之人數上限約四百人。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二、復據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政策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之決議，略以鑒於國內農業缺工形態以季節性缺工為大宗，小農無法全年度聘僱外國人，經該會自一百零六年起辦理農業人力團、假日農夫團、啟動農業人力區域調度機制並建立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推動

		產業自動化、機械化以減少人力需求，仍無法滿足缺工需求，爰基於補充性原則，同意開放試辦由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等農民團體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再依據農業缺工需求，外展至具有農林漁牧業經營事實之場域從事工作，以協助解決其缺工問題，爰增訂第五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
第十四條之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屬美中貿易衝擊、曾赴大陸地區投資達二年以上、投資之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屬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 (二)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三)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四)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五)經認定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二、屬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協助受美中貿易衝擊、曾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二年以上、投資之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具有特定資格之業者回臺投資或擴廠所生缺工問題，進而創造國內勞工就業機會，爰參照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返臺臺商申請資格、投資金額門檻與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臺商資格之廠商，向勞動部申請初次招募外

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三、新增投資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核發之日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或增加聘僱國內勞工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其他產業之製造業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五十人，或增加聘僱國內勞工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項規定資格，應於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比率。 第二項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		國人之期限。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取得臺商資格之廠商得申請外國人之上限人數，即廠商除依據第十四條之二(三K五級制)及第十四條之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機制，以下簡稱附加機制)規定申請外，得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再提高核配比率百分之十(以下簡稱再附加機制)，但總計核配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規定。【案例：經認定具返臺臺商資格之甲廠商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一千人、核配比率加計附加比率共百分之三十五，得申請外國人人數上限最高三百五十人，計算如下： (一)三K五級制：可申請第十四條之二人數為一百人(一千人 x 百分之十)。 (二)附加機制：可申請第十四條之三人數為一百五十人(一千人 x 百分之十五)。 (三)再附加機制：可申請本條第三項但書人數為一百人(一千人 x 百分之十)。】 五、考量本次臺商返臺投資

比率百分之十。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認定。 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有新設立廠場與擴廠等類型，因擴廠部分無法單獨成立勞工保險證號，且現有工廠內已有聘僱外國人，為有效計算外國人人數，應排除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爰明定第五項規定。【案例：甲廠商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於申請之日前二年內已取得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名額二十人，甲廠商核算外國人人數時，應不列計上開二十人之人數。】 六、於第六項明定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又考量雇主如有不同工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達二個級別以上者，如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將衍生問題，爰比照第十四條之七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明定雇主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第十四條之十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投資金額，包括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等投資金額項目。 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第十四條之六規定，明定前條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期間、投資金額認定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資格。

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雇主同一廠場申請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第十四條之十一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所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已達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國內勞工人數，於雇主未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時，應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求才之日當月起，至其申請之日前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人數計算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第十四條之八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雇主取得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期限內申請引進外國人。 三、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基於廠商用人需求，雇主得先引進二分之一外國人名額，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若已達其新增投資案預估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時，雇主始得申請後續二分之一外國人人數，爰明定第二項規定。【案例：經認定具返臺臺商資格之甲廠商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一千人、核配比率加計附加比率共百分之三十五為例，甲廠商經勞動部核發外國人招募許可共三百五十人，甲廠商得先申請引進一百七十五名外國人，於規定期間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三

		百二十五名{(一千人－三百五十人)/二}以上者，始得向勞動部申請引進另一百七十五名外國人入國許可，逾期不予許可。】 四、為利計算第二項所定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人數是否已達逾預估僱用人數之二分之一，爰作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之七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附表六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附表六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附表六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附表六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第十五條之七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附表六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附表六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附表六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附表六 C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係為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明定取得資格之臺商應於引進外國人一年內啟動查核本外國人比率規定，以及新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達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為辦理返臺臺商人數查核與薪資查核，爰明定查核方式及新增附表十一。

六、屬附表六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 二、查核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附表六 D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第五章之二 乳牛飼育工作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乳牛飼育工作開放聘僱外國人，爰增訂本章。

第十九條之七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乳牛飼育工作，其雇主採自然人登記經營飼育乳牛八十頭以上，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乳牛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雇主資格，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三、參考第十九條之一屠宰工作規範，於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
第十九條之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乳牛飼育工作，以聘僱一人為限，且國內勞工人數達四人以上。 前項所定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加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以聘僱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畜牧場用地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雇主、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之人數。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雇主得聘僱之外國人人數，以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權益。 三、考量乳牛飼育業者僱用國內勞工實務上有依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又鑒於本次開放對象以自然人經營之畜牧場為主，實務上其成員以共同經營之家庭成員或親屬為對象，具互助關係，且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予併計國內勞工人數，爰作第二項規定。
第五章之三 外展農務工作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外展農務工作開放聘僱外國人，爰增訂本章。
第十九條之九 外國人受聘		一、本條新增。

僱從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應屬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農林漁牧業經營事實之場域。 已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屠宰工作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工作服務。		二、第一項明定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雇主資格。 三、第二項明定使用外展農務工作資格對象。 四、目前農業已開放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包含海洋漁撈工作(含箱網養殖)及屠宰工作，因上開工作已得聘僱外國人，基於外國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理，不得申請外展農務工作外國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之十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人數之三分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開放引進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雇主應先檢附計畫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經該會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勞動部共同審查核定後，始得向勞動部申請引進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內容及雇主應依核定後之計畫辦理。 四、參照第二十四條之三外展看護工作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僱用外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人數之三分之一，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不予進位。

第十九條之十一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有農業經營事實之農林漁牧場從事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第二十四條之三外展看護工作規定，明定實地查核規定。又為明確規範雇主管理責任，雇主倘有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據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之一部或全部，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附表十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與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壹、外國人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十四條之九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但書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x(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但書引進之外國人。 2、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但書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	一、參考現行本標準之查核機制，配合返臺臺商有新增勞工保險證號與沿用原有勞工保險證號之不同，並配合增列薪資查核方式，明定查核時間與查核方式。 二、於第壹點明定人數查核時間與方式： (一)考量雇主有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或沿用原勞工保險證號之不同，爰分別訂定查核方式。 (二)於第(一)點明定僅查核五級制外國人之方式，並說明各項人數與比率之定義。 (三)於第(二)點明定查核含五級制與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額外附加百分之十所有外國人之方式，並說明各項人數與比率之定義。 (四)於第(三)點明定首次查核與第二次以後查核之時間與查核方式。 (五)考量沿用原勞工保險證號之雇主因原勞工保險證號已納入查核，應設立基準點以茲區別，爰第二點明定基準點查核方式。 (六)考量沿用原勞工保險證號之雇主因原勞工保險證號已納入查核，針對該等雇主於首次查核後，自第二次以後查核應回歸原查核方式辦理，爰於第二點(三)明定第二次以後查核回歸第一點方式辦理。 三、於第貳點明定薪資查核時間與方式： (一)考量雇主有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或沿用原勞工保險證號之不同，爰分別訂定查核方式。 (二)於第(一)點明定薪資查核對象，並考量雇主如無法引進原預估引進之外國人人數，辦理查核其所聘僱國內勞工薪資之人數應依比率換算。以經認定具返臺臺商資格之甲廠商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一千人、核

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 x[(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第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但書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2、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3、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但書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九第二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配比率加計附加比率共百分之三十五，經核發招募許可外國人共三百五十人為例，如全額引進外國人時，其國內勞工應查核薪資之人數為六百五十人。惟雇主如僅引進外國人一百人，則依比率換算應查核國內勞工薪資人數為一百八十五人。 (三)於第(二)點明定首次查核與第二次以後查核之時間與查核方式。

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取得第十四條之九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十四條之九第三項前段外國人（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	

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但書引進之外國人。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第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但書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	

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4、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5、第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但書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	

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之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九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薪資查核： (一)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	

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二)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